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柯佑欣
電話：02-21910189#2741
傳真：02-23896239
電子郵件：shin@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法人決字第11400279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11000000F_11400279210A0C_ATTACHMENT4.pdf、
A11000000F_11400279210A0C_ATTACHMENT5.ods、
A11000000F_11400279210A0C_ATTACHMENT6.ods)

主旨：檢送「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各1份，請查填後於115年1月30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承辦人，請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1日公護字第1149060021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本部行政執行署及矯正署所屬各機關關於115年1月20日前送各該署彙整辦理。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本部秘書處(含附件)、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電 2025/12/05 文
交 07:29:45 檢 章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徐偉倫
電話：(02)8236-6983
電子信箱：w1hsu@csptc.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公護字第1149060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9060021A00_ATTCH90.ods、9060021A00_ATTCH92.ods)

裝

主旨：檢送「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各1份，填報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訂

說明：



一、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43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48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3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二、為依安衛辦法第48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有關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之填報作業如下：



(一)填報期限：115年3月31日前。

(二)調查範圍：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法務部 1141201



11400279210



(三)填報單位：

1、「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有關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全部規定之營建工程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及公共行政業以外其他業別之機關（以下簡稱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機關），免填本表，其餘填報單位如下：

- (1) 表1-1「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由各機關填寫。
- (2) 表1-2「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抽查作業」：由抽查機關（受理檢舉機關）填寫，受查機關免填。
- (3) 表1-3「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2、「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考量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機關，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該等機關仍請填報。

- (1) 表2-1「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受理案件機關免填。
- (2) 表2-2「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由各機關填寫。

(四)注意事項：



副本：

電文
2025/12/01
交換章

- 1、上開調查表請依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第43條及第48條規定，及參考安衛辦法問答集壹、Q11作法，將填寫結果於115年提報至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另就前項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 2、各中央一級機關填寫上開調查表後，請於115年3月31日前報送本會；中央二級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請依安衛辦法第48條規定，於115年3月31日前彙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後，依限報送本會。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桃園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海洋委員會、懲戒法院、數位發展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運動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委員會（下稱防護委員會）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用(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第3條適用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準用人員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者符合法定比例人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是0	是0	是0	
					否0	否0	否0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 註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本機關								
所屬機關1								
所屬機關2								
(請自行新增)								

附註： 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
2.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開會，請依開會日期填寫。
3. 「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底為基期。
 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
4. 「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額度未達標準；(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

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

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u>(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u>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		
C1a	C1b	C2	D1	D2	D3
	<u>召開諮詢會</u>				
<u>是否已召開</u>	<u>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u>	<u>年度召開會議次數</u>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集乳室等）
是0	是0		是0	是0	是0
否0	否0	0	否0	否0	否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無召開」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1	1	1	1	1	1

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1日存續者為準。

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

等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

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
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E1	E2		G1a	G1b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件數	人數
是0	是0		0	0
否0	否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1； 「否」或無此類 人員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數 字1至999	
1	1		0	0	

G3b

七

人數

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0

表1-2 由抽查機關（受理檢舉機關）填寫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H定期抽查 (暫無須填寫)			I重大事故專案抽查	J一般
次項目	A1	A2	H1	H2a	H2b	I	J1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所屬之受查機關總數 (附註2)	年度內對所屬機關實施定期抽查機關數 書面抽查 (機關數)	實地抽查 (機關數)	年度內對所屬機關實施重大事故專案抽查次數	無應列管追蹤事項，不派員實施實地抽查件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 填寫)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範例】	456789123	○○部	30	10	2	2	3
本機關							
所屬機關1							
所屬機關2							
(請自行新 增)							

附註： 1.本表由抽查機關填寫，受查機關免填，統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
關彙整，並由上級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 2.「H1：本機關所屬之受查機關總數」(暫無須填寫)，係指上級
- 3.「K1a：完成登錄件數」，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向保訓會提出。受理檢舉機關（即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接獲受理者，始得計入本項。
- 4.「K1b：不予處理件數」，係指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及安衛辦法第174條規定，不予處理之件數。
- 5.「K2：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如單一個案涉及2種以上具體有效措施，並加重其業務，因涉及「K2a：服務機關知悉之種類」，故應依不同種類分別計入統計。
- 6.「L限期改善複查」，係指依安衛辦法第45條及抽查作業要點第10項規定，於限期改善後進行之複查。
-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於「

行情形調查表—抽查作業

K檢舉案件專案抽查						L限期改			
K2a	K2b	K2c	K2d	K2e	K3	L1a	L1b	L1c	L1d
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 (附註5)						<u>未符合(或未提供)安衛辦法第3條第9條、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要點規定</u>			
服務機關知悉職場凌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措施	公務人員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建議，機關30日內未回復	公務人員請求安全衛生及設備護措，機關30日內未回復或拒絕	因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遭受不利益建議，遭受不利益對待	因提出職場霸凌申訴，遭受不利益對待	年度對被檢舉機關實施實地抽查之次數	<u>依保障法第19條之1命令限期改善項目數</u>	<u>尚未屆期項目數</u>	<u>已完成改善並通過複查項目數</u>	<u>屆期改善項目數</u>

0	0	0	0	0	0	0	0	0	0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u>公式自 動帶出 , 請勿 填寫</u>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 數字(0 至999)
0	0	0	0	0	0	2	1	1	0
						0			
						0			
						0			
						0			

查機關及受查機關身分者，請詳實填寫所屬機關之抽查情形後，送上級機

)部對○○署，或○○署對○○分署，前者均為抽查機關，後者均為受查機關。公務人員得向上級機關具名提出安全衛生檢舉；如為主管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具名且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填具違反安衛辦法規定之檢舉案件登錄單並

實填寫。例如當事人遭受機關內人員霸凌，惟提出申訴後機關未採取任「有效措施」及「K2e：因提出職場霸凌申訴，遭受不利對待」，爰依上開

善之項目。

）免填本表。

表1-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

114年度 安全衛生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次項目	A1	A2	M1a	M1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對於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第23條）	購置有利於完成職務及提升執行職務安全之新式設備、器具、材料及防護裝備
總計 (本列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定期維護或汰換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範例】	456789123	○○署	1	1
○○機關1				
○○機關2				
○○機關3				
(請自行新增)				

附註： 1. 依安衛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員、矯正機關管理員、司法機關法警等。同條第2項規高風險職務者。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即應依此

2. 本表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後，送高風險職務機關之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
4.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

一 高風險職務機關

M高風險職務

<u>M4</u>	<u>M5</u>	<u>M6</u>	<u>M7</u>
定期辦理執行高風險職務所需相關教育訓練，訓練內容訂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5條）	提供高風險職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第26條）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6條）	主管機關實施風險評估及提出風險控制方案（第27條； 限主管機關填寫 ）
0	0	0	0
0	0	0	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1	1	1	1

乏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例如警察、消防人
務機關，係指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具有前項
勞職務彙整表所列主管機關據以認定。

|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1 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案件者免填本表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

主項目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A3c	A4
內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
			民國年	月	日	

說明	請填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申訴人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12	請填 寫數 字1至 31	請填寫服 務機關名 稱
【範例】	OO	A123456789	66	6	6	000
案件1						
案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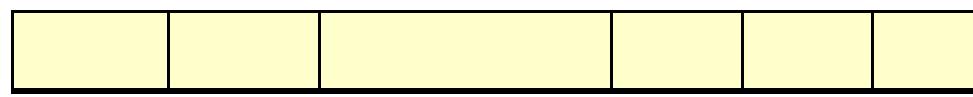
請自行新增							
-------	--	--	--	--	--	--	--

- 附註：**
- 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完成上報。
 - 2.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即114年7月1日前提起申訴案件均不計入)。
 - 3.如機關依本表採計期間內無職場霸凌案件，則免填本表。
 - 4.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勞動基準監督委員會」及「勞動行政機關」）。
 - 5.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 6.本表係依據職場霸凌申訴書內容欄位設計，供機關進行案件登錄及統計使用，因內含大量機密資料，請勿擅自揭露。
 - 7.如機關本於權責調查處理者，A申訴人資料一欄得免填。

調查情形一覽表(1/5)

A6b	A6c	A6d	A7a	A7b	A7c
備註	職稱	官等	申訴提起日 民國年	月	日

填寫 「其他」者 ，請敘 明身分 別，其 餘免填	請填寫 職稱	「簡任」(或相 當等級)請填 1； 「薦任」(或相 當等級)請填 2； 「委任」(或相 當等級)請填 3； 「不適用」請 填0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12	請填 寫數 字1至 31
	科員	2	115	1	1



，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

B1	B2	B3a	B3b	B3c	B4	B5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民國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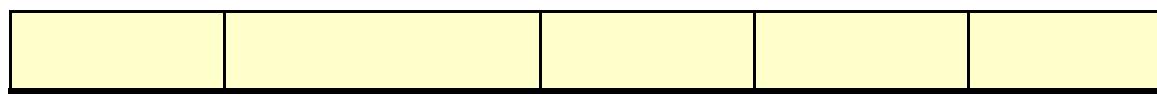
請填寫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工
OO	B223456789	66	6	6	OOO	OO室	



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2/5)

B6c	B6d	B6e	B6f	I
職稱	官等	是否為機關首長	是否為一級單位主管	行為時被訴人間

請填寫職稱	「簡任」(或相當等級) 請填1；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長官」 請填 「部屬」 請填
	「薦任」(或相當等級) 請填2；			「同單位」 (同部門) 3
	「委任」(或相當等級) 請填3；			「不同單 係」(跨 請填 「外部」 (非本機 請
	「不適用」 請填0			
主任	1	0	1	



114年度 職場

C1a	C1b	C2	
案件來源			
當事人申訴	非因申訴而知悉且 當事人不申訴	受理情形	言語與 與羞 言、 作

「
「
理」
後

<p>「當事人自行申訴」請填1； 「機關非因申訴而知悉後，協助當事人申訴」請填2； 「申訴人撤回，機關本於權責依職霸處理程序辦理」請填3； 無本欄情形請填0</p>	<p>「直接結案」請填1； 「機關本於職權依職霸處理程序辦理」請填2； 「機關本於職權依不法侵害處理」請填3； 無本欄情形請填0</p>	<p>「受理」請填1； 「不受理」請填2</p>	
1	0	1	



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3/5)

C案件紀要

C3b	C3c	C3d

案件類型（霸凌情狀）【得複選】

超越職務正當範圍（指派不合理或過重的工作量、設定不可能完成的期限、過度監督工作表現等）	剝奪職責與資源（刻意不分配工作、移除其應有的職責，或隱瞞必要的資訊等，致影響其工作表現）	人際關係孤立（排擠與忽視，營造不友善工作環境等）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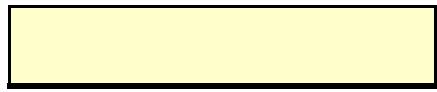
「是」請填1； 「否」、「不受 理」、「申訴人撤案 後結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受 理」、「申訴人撤案 後結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受 理」、「申訴人撤案 後結案」請填0
0	0	1



C3f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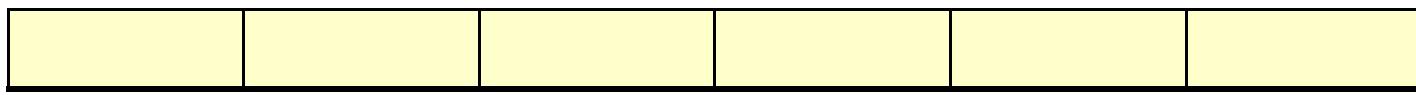
如無法依上開霸凌情
狀分類者，請敘明具
體情形，無則免填



114年度 職場霸凌申訴表格

D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職場霸凌申訴程序，請填寫本項）					
D1a	D1b	D1c	D2a	D2b	D2c
採行避免被霸凌者遭受職場霸凌情形 再度發生之措施			依被霸凌者需求及案件情節提供相關 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適度調整申 訴人工作內 容	調整申訴人 辦公場所或 居家辦公	其他	協助申訴人 保留相關證 據	提供協助關 懷服務、相 關諮詢管道 或其他必要 服務	通報警察、 消防醫護等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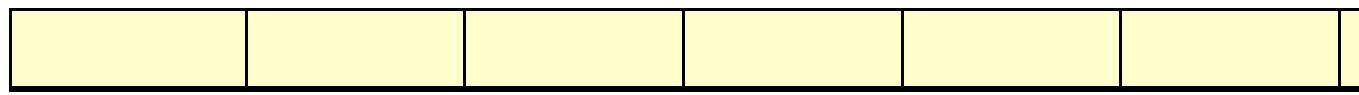
「是」請填 1； 「否」、 「不適用」 請填0	「是」請填 1； 「否」、 「不適用」 請填0	請敘明具體 作為，無則 免填	「是」請填 1； 「否」、 「不適用」 請填0	「是」請填 1； 「否」、 「不適用」 請填0	「是」請填 1； 「否」、 「不適用」 請填0
1	1	0	1	1	1



調查表一受理事訴調查情形一覽表(4/5)

E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非職場霸凌申訴程序)						
D3b	E1	E2	E3a	E3b	E3c	
適當之處理			依被霸凌者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保護措施			
其他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釐清	依被霸凌者意願，協助提起申訴	協助申訴人保留相關證據	提供協助關懷服務、相關諮詢管道或其他必要服務	通報警察、消防醫護等單位	

請敘明具體 作為，無則 免填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0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0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0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0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0
	1	1	1	1	1



E4b

二作內容或
場所

調整辦公
場所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0

1



114年度 職場

F調查小組組成			
F1	F2	F3	G1
調查小組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	調查小組外部成員符合本辦法規定比例	參與申訴案件調查及處理人員之迴避，符合本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	民 年

請填寫
至

「是」請填1； 「否」、「不適用」 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用」 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用」 請填0	11



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5/5)

G處理結果

G1c	G2	G3	G4
日	案件成立與否	對被申訴人之處置	備註

請填寫數字1 至31	<p>「成立」請填 1；「不成 立」、「不受 理」、「申訴人 撤案後結案」請 填0</p>	<p>「移送懲戒」請填1； 「懲處」請填2；「口 頭告誡」請填3；「調 離現職」請填4；「其 他」請填5，並於右側 備註欄位內敘明； 「不受理」、「申訴 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p>	請敘明具體作為 無則免填
1	1	2	



G6

被申訴人續行救濟

「是」請填1；
「否」、「不受
理」、「申訴人撤
案後結案」請填0

0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 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			
				不理 案 件 數	申訴 人 撤 回 案 件 數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機關 代碼	公式 自動 帶出 , 請 勿填 寫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本機關			0			
所屬機關1			0			
所屬機關2			0			
所屬機關3			0			
所屬機關4			0			
所屬機關5			0			
請自行新增			0			

-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
 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

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案件統計情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